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ngyinhe Holdings Limited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13,651	131,245
服務成本		<u>(26,398)</u>	<u>(33,130)</u>
毛利		87,253	98,115
其他收入	6	84	8,217
其他(虧損)/收益	7	(101)	11,390
行政及其他開支		(26,005)	(29,3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撥回/(確認)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6,488	(5,691)
財務成本	8	(361)	(13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u>3,260</u>	<u>-</u>
除稅前溢利	9	70,618	82,591
所得稅開支	10	<u>(23,115)</u>	<u>(28,031)</u>
年度溢利		<u><u>47,503</u></u>	<u><u>54,560</u></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763)</u>	258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763)</u>	25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46,740</u></u>	<u><u>54,818</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47,503	54,873
— 非控股權益		—	(313)
		<u>47,503</u>	<u>54,560</u>
應佔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6,740	55,131
— 非控股權益		—	(313)
		<u>46,740</u>	<u>54,818</u>
每股盈利			
	11		
— 基本(人民幣分)		13.98	28.93
— 攤薄(人民幣分)		13.98	28.93
		<u>13.98</u>	<u>28.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40	5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28,148	—
		<u>48,788</u>	<u>5</u>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17,257	160,674
預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9	6,54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		72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454	54,604
		<u>292,453</u>	<u>221,822</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110	12,051
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		—	1,028
應付票據		465	—
應付所得稅		59,362	36,347
		<u>81,937</u>	<u>49,426</u>
流動資產淨額		<u>210,516</u>	<u>172,39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59,304</u>	<u>172,40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18,070	—
提供長期服務金		31	15
		<u>18,101</u>	<u>15</u>
資產淨額		<u>241,203</u>	<u>172,3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165	3,073
儲備		238,038	169,313
權益總額		<u>241,203</u>	<u>172,38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註冊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6號尖沙咀中心西翼10樓1007室。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街道高發社區僑香路4060號香年廣場A棟902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中國內地」)從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提供其他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各自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主要影響本集團的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的貨幣，以及財務報表使用者的資訊需求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可為使用者提供更具意義的資料。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及／或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之電力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 年度改進—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7號、第9號、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¹

1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公司董事在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期本集團具有充足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彼等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準則。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來自其主要活動的收入。於本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平台服務收入	108,348	120,887
其他來源收入：		
利息收入	5,303	10,358
	<u>113,651</u>	<u>131,245</u>

按地區市場拆分的客戶合約收益披露於附註5(c)。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二零二四年：兩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由於從事的服務及所需業務策略各不相同，故區分管理。下文概述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經營情況：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提供金融顧問服務及金融服務平台；

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其他
貸款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向借款人及財務機構提供短期及長期貸款及財務
顧問服務；及

可呈報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運作金融 服務平台 人民幣千元	提供委託貸款、 典當貸款、 其他貸款服務 及財務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08,348</u>	<u>5,303</u>	<u>113,651</u>
可呈報分部溢利	<u>83,182</u>	<u>4,071</u>	<u>87,253</u>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項目：			
其他收入	(51)	-	(5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	-	2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撥回的 減值虧損，扣除確認	(1,256)	(5,232)	(6,488)
薪金及工資	<u>1,378</u>	<u>-</u>	<u>1,378</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7	117,257	117,264
可呈報分部負債	<u>77,719</u>	<u>-</u>	<u>77,719</u>

	運作金融 服務平台 人民幣千元	提供委託貸款、 典當貸款、 其他貸款服務 及財務顧問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20,887	10,358	131,245
可呈報分部溢利	68,692	5,885	74,577
計入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計量的項目：			
其他收入	(197)	-	(197)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	11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已撥回)／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525)	5,234	4,709
薪金及工資	1,594	-	1,594
添置非流動資產	5	-	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04	160,674	164,778
可呈報分部負債	38,738	-	38,738

(b) 可呈報分部收益、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13,651	131,245
除稅前溢利		
可呈報分部溢利	87,253	74,577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167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635)	(3,153)
除稅前溢利	70,618	82,591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17,264	164,7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3,454	54,604
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	50,523	2,445
綜合資產總值	341,241	221,82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77,719	38,738
未分配公司負債	22,319	10,703
綜合負債總額	100,038	49,441

(c) 客戶合約收益的地區資料及分拆

下表載列按主要地區市場以及主要產品及服務線拆分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分部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提供委託貸款、典當貸款 其他貸款服務 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其他貸款服務 以及財務顧問服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主要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108,348	120,887	5,303	10,358	113,651	131,245
香港	<u>-</u>	<u>-</u>	<u>-</u>	<u>-</u>	<u>-</u>	<u>-</u>
總計	<u>108,348</u>	<u>120,887</u>	<u>5,303</u>	<u>10,358</u>	<u>113,651</u>	<u>131,245</u>
收益						
平台服務收入	108,348	120,887	-	-	108,348	120,887
利息收入	<u>-</u>	<u>-</u>	<u>5,303</u>	<u>10,358</u>	<u>5,303</u>	<u>10,358</u>
	<u>108,348</u>	<u>120,887</u>	<u>5,303</u>	<u>10,686</u>	<u>113,651</u>	<u>131,245</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香港。因此,並無按地區呈列非流動資產分析。

(d)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貢獻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68,178	不適用*
客戶B	16,689	不適用*
客戶C	11,242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19,634
客戶E	不適用#	17,563

上述收益來自運作金融服務平台。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並無達10%或以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並無達10%或以上。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4	288
豁免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	7,812
雜項收入	-	117
	<u>84</u>	<u>8,217</u>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年度，若干債權人已同意無償豁免本集團應付該等債權人的款項人民幣7,812,000元，因此該等應付款項已被取消確認，而獲豁免金額被計入該年度的其他收入。

7. 其他(虧損)/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匯兌(虧損)/收益	(101)	99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收益	-	124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	11,167
	<u>(101)</u>	<u>11,390</u>

8.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	135
長期服務金利息	3	1
應付票據利息	358	-
	<u>361</u>	<u>136</u>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668	5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73	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1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5,125	5,135
董事酬金、薪金及工資	4,773	4,744
定額供款計劃的退休金計劃供款	352	391
	<u>352</u>	<u>391</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3,115</u>	<u>28,031</u>
	<u>23,115</u>	<u>28,031</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於年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按年內營運的中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的應課稅收入須為該企業的收益總額減去任何非應課稅收益、豁免收益、其他扣減款項及用以抵銷任何累計稅項虧損的款項。

一間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若干稅務負債尚未與主管稅務機關達成最終協議。綜合財務報表已就稅項及其他應付稅項撥回足額撥備。董事認為，所得稅及其他應付稅項的撥備已屬充足，並預計在最終確定稅務負債後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在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下，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70,618	82,591
按國內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計算的稅項	17,654	20,648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稅率差異的影響	939	67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556	-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555)	(2,889)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2,521	1,062
集團公司間轉讓債務的稅務影響	<u>-</u>	<u>8,535</u>
所得稅開支	<u>23,115</u>	<u>28,031</u>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預扣稅按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向香港註冊成立之中間控股公司宣派股息的5%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保留盈利相關的暫時差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4,431,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8,867,000元)。由於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該等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太可能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1. 每股盈利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溢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47,503</u>	<u>54,873</u>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9,857,621</u>	<u>189,654,483</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2,079	170,7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822)</u>	<u>(10,054)</u>
	<u>117,257</u>	<u>160,674</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8%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且須於貸款的初始貸款開始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

應收貸款及利息根據相關合約所載初始貸款開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91,056	27,692
超過180天以上	31,023	143,036
	<u>122,079</u>	<u>170,728</u>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054	4,820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4,822	5,234
已撥回的減值虧損	(10,0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822</u>	<u>10,054</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3.7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47.5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較去年增加217.7%。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人民幣24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資產淨值人民幣172.4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負債／總資產)約為29.3%(二零二四年：22.3%)，同比上升約7.0%。

金融服務平台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起開始運作金融服務平台。本集團的金融服務平台初步為房地產市場提供專業的金融服務。透過持續發展該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推出其財務管理服務平台，以提供銀行及存款管理服務。其於關鍵時間的營運符合監管部門的規定。此外，該平台設有風險管控模塊，以防止公司客戶重複借款以及識別欺詐及稅務支付模式及發展數據。本集團在提供專業化及個人化融資服務方面聲譽昭著，已在中國內地的貸款市場建立細分市場，為企業和散戶提供量身定製的流動資金解決方案，以滿足其企業目標和個人需求。

鑒於二零一九年中國收緊監管環境，本集團致力整合及擴展其互聯網金融業務分部，並與互聯網小型貸款公司合作發展互聯網小型貸款業務。

有關金融科技服務平台通過與騰訊雲等持牌機構合作，建立了涵蓋客戶獲取、風險識別、風險評估、貸款發放管道、支付管道及大數據分析等全方位的業務流程及技術體系。本集團合作夥伴的業務需求可透過快速獲取技術得到滿足。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的公告，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香港附屬公司投資約1.5百萬港元至2.0百萬港元用於研發數據安全相關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不時積極尋求各種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來源並使之多元化。在本集團營運金融服務平台的日常業務過程中，多名客戶及交易對手均已向本集團管理層表示，數據安全已成為金融服務業日益重要的議題，而數據安全服務可作為本集團正營運之金融服務平台的配套／輔助服務，本集團認為此意見不無道理。因此，董事認為，將本集團業務範圍擴張至數據安全相關分部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擴張計劃，將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且董事認為上述產品亦將於未來提升及協助本集團原有業務。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兩項重大交易。該等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1. 收購傲然技術有限公司30%股權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協議，以27,600,000港元向一名關連人士收購傲然技術有限公司(一間網絡安全公司)30%權益(以現金7,000,000港元及20,6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結算，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5%，為期兩年)。此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及第20章項下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並已獲獨立股東批准。該公司以聯營公司入賬，可提升本集團的網絡安全能力。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

2. 收購香港住宅物業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一間附屬公司訂立協議，以23,800,000港元收購香港屯門一項住宅物業(面積1,687平方呎)，按每股2.35港元發行10,127,660股代價股份結算。該物業將作為員工宿舍。此交易為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無須股東批准)。此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完成。

成本削減和內部管控

為應對主營業務行業下行，本集團進一步削減成本和加強內部管控。另外，本集團通過對各業務分部內部監控進行評估和監督後，細化其業務營運並完善其規章制度。對檢查中發現的漏洞實施補救措施，並監督執行情況，從而提升本集團內部管控制度。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13.7百萬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31.2百萬元減少約13.3%，主要由於年內平台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在收益明細方面，金融服務平台收益約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減少約10.4%。於回顧年度，利息收益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減少約48.8%。

財務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利息開支由去年的人民幣136,000元增加約165.4%至人民幣361,000元，主要由於年內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豁免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利息收入。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豁免其他應付款項)。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4百萬元，乃主要源於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行政及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僱員福利、租金開支、研發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廣告費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1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確認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於回顧年度，貸款及應收利息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減值虧損合共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減值虧損：約人民幣5.7百萬元)，原因在於現有客戶的信貸風險增加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4.6百萬元)，主要由於收益減少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2.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淨資產為人民幣241.2百萬元，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72.4百萬元相比，增加約人民幣68.8百萬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349,347,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價值約為人民幣3,165,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7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173.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54.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借款(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百萬元)。

董事認為，於可預見未來，本集團將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可全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集資活動

供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三日及八月五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除非文義另有規定，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函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建議透過按認購價每股0.25港元供股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並以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為基準(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籌集最多約63.6百萬港元(於扣除開支前)。供股並不獲包銷，亦將不會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供股相關估計開支後)估計約為60.3百萬港元。供股之理由如本公告「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供股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供股的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本公司代理(本身或透過其分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認購未認購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舉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4,804,860股。誠如通函所述，牛成俊女士(「牛女士」)為控股股東，擁有36,652,067股現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3.2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建議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為48,152,793股。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並無任何限制。由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投票數超過50%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即配售代理配售未認購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101,053,494股未認購供股股份中的101,053,494股由配售代理以每股0.25港元之價格配售予8名獨立承配人。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承配人(或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緊隨補償安排後概無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由於配售價等於認購價，概無淨收益將分配予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

補償安排完成後並無仍未配售的未認購供股股份。由於有關供股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供股已成為無條件。254,414,580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供股股份總數的100%)將獲配發及發行。供股(包括補償安排)籌得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63.6百萬港元及60.3百萬港元。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32A條及第18.32(8)條提供有關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所得款項淨額之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概約)	(*)未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之預期動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之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	直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概約)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概約)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20	12.1	6.3	(16.44)	1.96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用於開發及營運菲律賓 金融科技及旅遊相關的 全新服務平台	15	9	(6.3)	(2.7)	-	-
用於開發及營運香港及 澳門金融科技及旅遊相關 的全新服務平台	32.5	19.6	-	(14.7)	4.9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用於開發及營運本集團 數據中心	32.5	19.6	-	(12.24)	7.36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或之前
	<u>100</u>	<u>60.3</u>	<u>-</u>	<u>(46.08)</u>	<u>14.22</u>	

附註：

*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將重新分配約6.3百萬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約10.45%)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一般營運資金。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作為一家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場所條件、就業及環境。本集團明白有賴所有人的參與及貢獻方能成就美好將來。其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境及社會活動，惠及整個社區。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緊密關係，加強與其供應商之間的合作，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

未來展望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二零二六年展望顯示，高端科技及可持續發展領域將呈現增長態勢。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把握中國內地及香港市場的潛在商機。本集團擬與客戶及供應商緊密合作，進一步多元化產品組合並提升營運韌性。然而，相關措施的實施及成效可能受監管框架、行業政策、市場需求、投入成本及供應鏈狀況等變動所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致力強化現有業務發展，為本公司股東創造穩定回報及增長前景。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金融服務平台的轉型

本集團金融服務平台因相關政策需要進行了戰略轉型，平台需有序、合規退出存量業務，並積極轉型與互聯網小型貸款平台合作發展互聯網小型貸款業務，該業務轉型週期較長，可能導致客戶流失、成本增加及政策變化等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必須在轉型過程中進行動態監督並及時調整，以確保轉型成功。

與網絡安全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處理其客戶的大量私人資料及信貸資料，故面臨網絡危險。倘本集團遭受網絡攻擊中斷其業務營運，則本集團的業務、聲譽及財務表現將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透過廣泛使用多個管道以知悉新出現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資訊，以識別及實施措施以圖減少該等風險的出現及／或該等風險引致的後果。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主要收購及出售

茲提述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30%股權。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股權買賣協議，購買銷售股份的總代價27,600,000港元(約人民幣25,171,000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現金代價7,000,000港元(約人民幣6,384,000元)將於股權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作為訂金及部分付款；及(ii)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總額為20,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87,000元)的承兌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收購事項已完成。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以權益法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600,000港元(約人民幣18,787,000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的年利率為2.5%，每年支付一次，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固定為期兩年。該利率乃參考金融機構的貸款利率，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可選擇提前十個營業日向有關賣方發出書面通知，以本金額100,000港元(約人民幣91,200元)的整數倍數提早償還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及其應計未付利息。承兌票據可按本金額100,000港元(約人民幣91,200元)的整數倍數轉讓。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額為20,130,000港元(約人民幣18,182,000元)(二零二四年：無)之承兌票據仍未兌現。

訴訟、申索及糾紛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或然負債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收購自有資產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本集團以成本約人民幣20.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零)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b) 估值

以公平值列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估值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更新，該估值由獨立第三方估值機構意達專業服務有限公司編製，並經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同意。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及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的承擔約為人民幣1.02百萬元(二零二四年：零)。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計值，而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故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兌人民幣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並未作出其他安排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董事及管理層將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24人(二零二四年：23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2百萬元)。薪酬乃根據市況及個別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僱員按個別表現獲年終花紅，作為對其貢獻的表彰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以及分別為香港及中國僱員向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社會保險連同住房公積金供款。董事酬金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視乎相關董事之經驗、責任、工作量及為本集團付出之時間、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而審閱。

關聯方披露

除本公告部分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規定的交易準則(「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作為對本公司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報告年度完全遵守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競爭業務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激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所作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表現卓越僱員，並且吸納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為期10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到期，而此後的2.5年市場情緒持續低迷，對一般流動資金及市值以及本公司採納的新購股計劃(「新購股權計劃」)造成不利影響。新購股權計劃已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採納。

本公司將就營運新購股權計劃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適用規定(倘適用)。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已同意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不屬於核證委聘，因此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並無就本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年度業績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霍嘉雯女士。金孝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作用及職能為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而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認為有關報表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為有效管理、健康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的董事會、適當的內部監控、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從而維護股東的利益。

於報告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倘適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刊載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在相同網站刊載，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豐銀禾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毅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毅女士、于修良先生及齊珍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孝賢先生、莊瑾瑜女士及霍嘉雯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內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engyinhe.com刊載。